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兼副总裁刘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持有公司股份 8,572,6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25%，总股本已剔除已回购股份 2,284,000 股，下同）的董事兼副总裁刘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兼副总裁刘敏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刘敏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敏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刘敏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方式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5.83-17.50	16.47	1,280,000	0.6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敏	合计持有股份	8,572,608	4.25%	7,292,608	3.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3,152	1.06%	863,152	0.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29,456	3.19%	6,429,456	3.19%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刘敏先生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所做出的相关股份减持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刘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刘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